

聯合國官員指出，
天然災害
對人類的影響，
比戰爭高出
10倍以上，
APEC領袖
重視環境
永續發展
以維護各會員體的
人民與經濟安全。
因而，APEC
會員體若能
交換彼此受災經驗、
防災成果與
實務執行，
並由日本、美國與
中華台北，這三個
對於風災與地震
經驗較多的經濟體
率先進行資訊合作，
相信將可使
APEC的區域
環境安全更有保障。

APEC區域的 環境安全

張惠玲

如果說天災是地球的常態，地球資源也不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，它同樣是有生命週期，在這樣的認知下，如何減少對環境的過度損耗，以延續人類活動和環境安全間的平衡，是我們須正視的議題。

APEC對環境安全的重視

自1970年代起，世界各國開始重視貿易與環境之間的關聯性問題。聯合國為因應國際經貿的快速成長，對環境保護做出明確的宣示。據估計，至今全世界約有500多個國際環保公約，以及超過1,000個雙邊環保協定。至1992年「地球高峰會議」，貿易與環境關係的議題獲得許多開發中國家的重視。1993年11月APEC第一次非正式經濟領袖會議於美國西雅圖召開，在領袖的首份經濟願景聲明中，點出APEC應確保環境永續發展，提供人民更安全的未來（註1），表現出APEC領袖對區域永續發展的關切。

1994年3月APEC環境部長會議發表對於環境的「願景聲明及原則架構」(Vision statement and Framework of Principles)，將APEC區域的環境與經濟議題進行整合，並鼓勵各經濟體發展出公私部門合作的機制（註2）。1997年6月在加拿大環境部長會議中，部